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易字第90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台灣大食代餐飲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王振福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鄭聰仁
　　邵立培
　　葉宣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方瓊英律師
　　徐志明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陳薏帆
訴訟代理人　吳怡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兩造應於110年1月8日前就附件所示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法　官　高明德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